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內或自本公告日期起不遲於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於此情況下，應於2024年1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守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干預假期，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時間延至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期授出同意。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